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基礎評鑑說明會



請善加利用～臺中市幼兒園園務手冊

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
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

<https://www.tc.edu.tw/page/a95b4d7f-2e3e-4089-8552-433a2160ddeb>



【可掃描下方QR Code】



請善加利用～

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基礎評鑑

<https://www.ece.moe.edu.tw/ch/preschool/administrative/evaluatio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header with the logo '全國教保資訊網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like '幼兒園查詢', '最新消息', and '公共化教保服務'.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基礎評鑑' link in the main menu. The left sidebar lists categories like '教保行政' and '課程與教學'.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基礎評鑑' and contains a paragraph about the evaluation system's purpose, a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section with links to evaluation methods and standards, and a '檔案下載' (Download) section.

全國教保資訊網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站查詢法規、課綱、課程...

幼兒園查詢 最新消息 公共化教保服務 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 幼兒園專區 學前特教專區 影音專區 資訊公開與便民服務

首頁 / 幼兒園專區 / 教保行政 / 基礎評鑑

教保行政

- > 基礎評鑑
- > 學前教保法規
- > 法令函釋
- > 設施設備
- > 資費津貼與公告
- > 常用網站

課程與教學

- > 幼兒園課綱
- > 專業成長
- > 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 > 參考資料

基礎評鑑

幼兒園評鑑制度係依法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及教職員工基本就業權益，「基礎評鑑」之目的主要在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檢視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並就各園評鑑情形予以公開。

相關連結

- 幼兒園評鑑辦法
- 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查詢
- 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102學年至106學年基礎評鑑指標

檔案下載

【可掃描下方QR Code】



一、設立與營運

設立名稱
及地址
1.1

生師比例
1.2

資訊公開
1.3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符。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保障民眾所獲資訊之正確性，並維護家長幼兒基本權益。

- 檢核重點與原則：

所列項目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完全一致。

- 注意事項：

1. 僅針對中文名稱予以查核。
2. 主要招牌名稱完全一致，餘小型招牌得免冠部分字樣。
3. 園方網頁部分，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幼兒園網址者應接受評鑑，不應以網頁關閉為由拒絕受評。
4. 本評鑑細項不包含facebook。
5. 倘招牌上另有連鎖業者名稱，應依本指標訂定目的及前開所列注意事項判定。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幼兒身心發展，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分別規定招收之生師比例，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

- 檢核重點與原則：

各班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之比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6條第4項規定。

- 注意事項：

1. 倘幼兒園教職員異動尚未完成備查，應依責任歸屬為幼兒園或地方政府作為判斷依據。
2. 評鑑當日如教保服務人員臨時請假，班級生師比仍應符合規定，且請假程序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備註：「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格式參考請見下頁，惟仍應以系統產出資料為準。

1.2.1

判定基準

「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格式參考

○○縣(市)○○幼兒園 班級人數統計表

製表時間：0000/00/00

序號	班級名稱	是否為特教班	學齡未滿 3 歲 幼生數	學齡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生數				備註
				學齡 3 歲以上至 未滿 4 歲幼生數	學齡 4 歲以上至 未滿 5 歲幼生數	學齡 5 歲以上至 入國小前幼生數	小計	
1								
2								
合計								

備註：幼生學齡年齡層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

■備註：「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格式參考，惟仍應以系統產出資料為準。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實地觀察**。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3.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供民眾辨識該園設立資訊及其合法性。

- 檢核重點與原則：

足資辨識之處所以「外部人員清楚可見」為原則。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

1. 園長應公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如所適用之法令及資格規定，無規範應具備幼兒園園長或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應公開學歷證書。
2.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3.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
4.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應公開備查公文。
5. 前開證書內涉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符。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3.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供家長瞭解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合法性。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及格證書、學歷證書、資格證書或備查公文可對應教保服務人員。
2. 足資辨識之處所以「外部人員清楚可見」為原則。

- 注意事項：

教保服務人員如有更名而與證書不符者，應提具該員更名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總務與財務管理

收費規定
2.1

環境設備
維護
2.2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1. 公告：為維護家長之權益，就讀前能清楚瞭解收退費相關規定。
2. 開學日期：為使幼兒園依學年及學期運作之模式有明確之日期依循，定明幼兒園學年及學期之定義。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公告內容正確。
2. 公告日期正確。

■備註：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請見下頁。

2.1.1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

本項指標之檢核重點為公告日期、公告內容、公告及通知家長之紀錄，現場查閱公告及通知家長等相關資料，發現以下未符指標情形：

1. 公告日期及公告內容缺失

未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缺失樣態包含未公告、公告日期錯誤(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及公告內容錯誤。

2. 應呈現公告及通知家長紀錄

未有通知家長之書面或電子通知紀錄或所呈現資料上未有公告或通知日期。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如係由代收機構代收費用，收費存根得以列有各項收費明細之繳費單據及銀行開立之繳費情況清冊替代。
3. 112學年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須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自113學年起，前開項目及用途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4.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基準。
5.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

2.1.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收費實際情形符合規定或備查資料，以維幼兒園家長負擔費用之合理性。

- 檢核重點與原則：

收費存根之項目用途及數額與相關規定或備查資料一致。

■備註：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請見下頁。

2.1.2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

現場查閱收費存根或繳費單據等資料，發現以下未符指標情形：

1. 收據金額逾報本局備查數額。
2. 收費項目逾向本局備查之收費項目內容。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2. 前項消毒紀錄應包含消毒日期及照片。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2.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尚在培養良好衛生習慣階段，且抵抗力較弱，為避免細菌滋生影響幼兒健康，並有效防治傳染病。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訂有全園消毒排程及其實施情形。
2. 次數、頻率及紀錄符合規定。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設有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每月應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之項目檢核。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2.2.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避免事故發生，提供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全無虞之教保環境。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全園設施設備檢核排程及實施與否。
2. 幼兒園依自訂或參考之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執行。
3. 次數、頻率及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4. 待修繕或汰換者處理情形。

三、教保活動課程

課程規劃
與實施
3.1

幼兒發展
篩檢
3.2

活動室
環境
3.3

午休
3.4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括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3.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建立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之共識，及協助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發展及學習狀況規劃及調整教保活動課程。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訂有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排程及其實施情形。
2. 會議執行方式及所含議題符合規定。
3. 次數、頻率及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 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實施外語教學者，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3.1.2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1. 考量幼兒發展之特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強調幼兒生活經驗與學習之統整，以及活動與活動間應相互連貫與銜接，更不得比照國民小學課程以分科方式進行。
2. 外語教學宜俟孩子具備本國語文基礎、抽象思考能力較成熟、價值文化認同較穩定且生活經驗擴充後再開始學習，為避免影響幼兒階段主要發展任務，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
3. 強調幼兒園如提供幼兒接觸外語之機會，應以統整方式實施，鼓勵幼兒探索多元文化、培養幼兒興趣，以聆聽歌謠、閱讀繪本、說故事及玩遊戲等適合幼兒學習之方式融入教學。

3.1.2

判定基準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統整：

- 1) 主要活動具連貫性。
- 2) 課程內容與幼兒生活經驗具關聯性。

2. 不分科：

- 1) 主要活動不得採分節分科形式進行。
- 2) 不得以簿本教學為主。

(註:倘為使用現成坊間教材者，應提具依幼兒生活經驗調整應用之說明。)

3. 倘有提供幼兒接觸外語活動者，形式應符合上開相關原則之規定。

4.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3.1.2

判定基準

■注意事項：

1. 主要活動之活動連貫性、課程內容與幼兒生活經驗之關聯性二項，應先請教保服務人員說明，並將其說明納入判準考量。
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2.」所列佐證資料係為範例性質，應依下列原則檢核：
 - 1) 所列資料非全數為必須檢視項目。
 - 2) 檢視資料應以幼兒園既有資料為優先。
 - 3) 縣市政府得提出建議優先或指定檢視之資料項目，惟須衡酌前開2項原則訂定，並於評鑑委員講習會及受評幼兒園說明會先行告知，俾利指標判準一致。
 - 4) 倘幼兒園所提資料有不足以佐證之疑慮，得請幼兒園現場補充相關資料。
3. 以檢視課程規劃相關資料為優先判準基礎，倘有規劃內容與事實不符之疑慮，始得參酌實地觀察情形納入判準。
4. 環境佈置是否納入檢核一節，應視其與主要課程之關聯性。

■備註：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請見下頁。

3.1.2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

現場查閱教學活動紀錄等教學相關資料，查獲查獲才藝班上課通知、美語課表、分科課程安排紀錄、分科課程練習簿及評量等涉及分科教學之資料。

3.1.3

每日應實施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大肌肉活動時間。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 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之間。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3.1.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透過長時間有氧之大肌肉群活動，能促進幼兒新陳代謝及骨骼肌肉之強健，並能幫助幼兒擁有健康之體能及體態。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大肌肉活動之頻率及時間長度符合規定。
2.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同細項3.1.2。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表等資料。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3.2.1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1. 瞭解幼兒發展現況，作為實施個別化教學之參酌資訊。
2. 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告知家長或予以通報，以給予家長及幼兒適當之資源協助。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有否缺漏。(格式不拘、免檢核條件除外)
2. 疑似遲緩者是否留有處理紀錄。
3.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3.2.1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

現場查閱發展篩檢紀錄相關資料，發現以下未符指標情形：

1. **未完成**發展篩檢檢核作業，亦未完成填報與通報作業。
2. 經查有幼生初篩未通過但**未進行複篩**之情形。
3. 針對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未呈現相關處理紀錄**。

【參考資料：本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需知】

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
文件/全面發展篩檢

<https://www.tc.edu.tw/page/31f714f3-a5e8-46e1-b2a8-282c919e719d>

【可掃描下方QR Code】



3.3.1

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不得高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實地觀察及量測。**
 2. 照度測定方式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5065（照度測定法）規定：
 - 1)測定高度：以室內活動室桌面之高度為基準。
 - 2)測定方式：室內活動室面積為正四邊形或接近正四邊形者，以9點法檢測室內活動室區域之照度；室內活動室面積為不規則形狀者，擇中央區域以9點法檢測照度。
-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3.3.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兒視力健康，避免照度不足下使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照度值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測量儀器應先予校準。

■備註：平均照度計算方式及照度檢測紀錄表單如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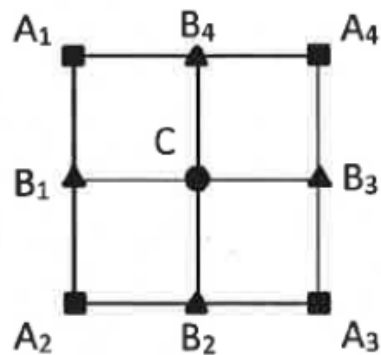
3.3.1

基礎評鑑指標 3.3.1 平均照度計算方式

【9 點法檢測方式及平均照度計算公式】

參採「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所定教室課桌面照度之 9 點檢測方式，及 CNS 5065（照度測定法）所定「多數單位區域連續時之平均照度算出法」，提供 9 點法之平均照度計算公式如下：

$$\frac{[(A_1 + A_2 + A_3 + A_4) + 2(B_1 + B_2 + B_3 + B_4) + 4C]}{16}$$



【臺中市幼兒園園務手冊附件表格-附錄 22】照度測量/檢查紀錄 1

3.3.1

臺中市○○幼兒園○○學年第○學期 室內活動室照度測量紀錄表							
測量日期：		天氣狀況： ☐ 晴天 ☐ 陰天 ☐ 雨天					時間：
項目		班級					檢修說明/備註
室內活動室照度 (依各班學習區測量)	右前						☐ 依標準檢修
	右中						☐ 依標準檢修
	右後						☐ 依標準檢修
	中前						☐ 依標準檢修
	中央						☐ 依標準檢修
	中後						☐ 依標準檢修
	左前						☐ 依標準檢修
	左中						☐ 依標準檢修
	左後						☐ 依標準檢修
	平均						☐ 依標準檢修
	損壞燈管數						☐ 會請廠商繕修
結論與建議：							
測量人員：		園主任：			園長/校長：		

本市園務手冊電子檔下載處
(可掃描下方QR Code)



【臺中市幼兒園園務手冊附件表格-附錄 23】照度測量/檢查紀錄 2

3.3.1

臺中市○○幼兒園○○學年第○○學期 室內活動室照度檢查紀錄表

測量日期：				測量時間：				天氣：														
	桌面										白板/黑板										損壞 燈管 數量	
	前 右	前 中	前 左	中 右	中 央	中 左	後 右	後 中	後 左	平 均	前 右	前 中	前 左	中 右	中 央	中 左	後 右	後 中	後 左	平 均		
班																						
班																						
班																						
班																						
改善 紀錄																						
測量人員：				園主任：				園長/校長：														

本市園務手冊電子檔下載處
(可掃描下方QR Code)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本項得擇一評鑑

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2.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3.3.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預防疾病之傳染，保持幼兒寢具之整潔及衛生。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擇一檢核。
 2. 倘採收納空間：設置方式符合規定。
 3. 倘採清洗紀錄：清洗頻率符合規定；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倘認定收納空間非屬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者，應就清洗紀錄檢核之。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3.4.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身體發展需求，且學齡前幼兒處於生長發育之關鍵期，為促進生長激素分泌，並幫助其恢復體力，提供適宜之午睡時間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幼兒年齡層與午睡時間長度之對應符合規定。
2.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四、人事管理

員工保險
4.1

退休制度
4.2

出勤管理
4.3

4.1.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

4.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活，倘發生傷害、事故等情事，得給與相關保險給付。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教職員工確實投保。
 2. 投保額度級距與薪資一致。
 3. 資料月份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以幼兒園現有資料為主，或以電子系統查詢方式辦理。
倘有困難才另行申請名冊。
 2. 須向幼兒園說明清楚此指標之檢核與勞動檢查之區別。

4.2.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4.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並保障勞工退休時能獲得退休金。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教職員工確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與否。
2. 提繳額度符合法規規定。
3. 資料月份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以幼兒園現有資料為主，或鼓勵以電子系統查詢方式辦理。倘有困難才另行申請名冊。
2. 倘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採用提撥退休準備金制度，勞工處資料未能提供額度者，則免檢核提撥額度。

4.3 出勤管理

4.3.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2. 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依據：勞動基準法

4.3.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保障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確保出勤日數符合相關規定。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教職員工確實核予休假及七日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2. 前項出勤情形倘有調整，相關措施應符合勞動部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3. 資料月份區間及出勤紀錄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休假係包括放假日及特別休假，惟基於檢核資料區間，應審慎評估核予特別休假之情形及合理性。

五、餐飲與衛生管理

餐飲管理
5.1

衛生保健
5.2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5.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有鑑於飲食對於幼兒發展與健康至為重要，為提供幼兒良好之餐點，並供家長了解幼兒在園飲食。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餐點表確實公告及通知。
 2.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及餐點表月份齊備。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以每日餐點總內容檢視，含四大類即符合。
- 注意事項：
參考教育部所訂定之「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所列食物內容，至食物份數等建議內容，非屬本項檢核範圍。

■備註：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相關公文通知請見下頁。

5.1.1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

1. 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與實際食物內容未相符

本局前於107年9月18日以中市教幼字第1070081239號函（見下頁）請各園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各校（園）網站（頁）或facebook網頁等上傳**當日每餐餐點照片**，以利家長核對與各園公告之餐點表相符情形。本項指標抽查餐點所列食物內容時，將**檢核該日餐點照片與各園公告之餐點表相符情形**，以確認每日餐點內容符合評鑑指標規定。

2. 更正餐點表內容後，未公布更正後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為確保家長確實知悉餐點表內容，倘餐點表內容於**公布後有更正，應告知家長更正後餐點表**。

5.1.1

相關公文通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保存年限：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吳欣蓁
電話：0422289111#54405
電子信箱：ycess8617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0812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及維護幼兒營養餐點品質並利於家長知悉幼生每日餐點內容，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本市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設計須知辦理。
-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2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以易於消化避免高油、鹽、糖、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原則供餐。違反前述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按幼照法第51條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入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幼兒園菜單設計及餐點安排應符合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水果類等4大類均衡膳食原則，已列為107-111學年度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幼兒園倘未符規定，將列入追蹤評鑑至改善完竣。倘經追蹤評鑑未改善者，將依幼照法第49條第9款處負責人6,000元至3萬元罰鍰，情

節最重可廢止設立許可。

四、另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五、為落實幼兒照護，本局業於105年1月12日以中市教幼字第1050002104號函頒「臺中市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設計須知」，提供幼兒園備製餐點可資遵循基準，以符合幼兒每日膳食營養需求。

六、綜上，為確保幼兒均衡飲食及餐點品質，請各園確依前述相關規定備製幼兒餐點，並自即日起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各校(園)網站(頁)或facebook網頁等上傳當日每餐餐點照片，以利家長核對與貴園公告之餐點表相符情形。各園每日餐點照片上傳情形，列入本局例行性稽查項目，請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

5.1 餐飲管理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5.1.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兒腸胃道之健康，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午睡與餐點時間均應有合宜之間隔時間。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供餐時間間隔符合規定。
2.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10月25日召開之「美耐皿餐具使用之宣導事宜」會議決議。

5.1.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避免幼兒飲食中因餐具材質攝入有害毒素。
- 檢核重點與原則：
餐具材質符合規定。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1.4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提供幼兒園內人員良好衛生之飲食，確保製餐環境衛生。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廚房出入口確實設置病媒防治設施設置。
2. 防治設施確無損壞情形。

5.1 餐飲管理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5.1.5

5.1.6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0月6日環署毒字第0990090245號函、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13702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5日環署水字第1111162014號函

5.1.5

5.1.6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為提供幼兒園內人員良好衛生之飲食，確保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飲用水衛生。

■檢核重點與原則：

(5.1.5)維護紀錄資料月份齊全及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5.1.6)

1. 水質紀錄結果符合標準。
2. 資料間隔月份及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5.1.5

5.1.6

判定基準

■注意事項：

(5.1.6)

1. 飲用水設備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2. 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對於飲用水設備水質之檢測項目及頻率，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上述規定之「每隔三個月」，指每三個月為一區間，及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4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

(5.1.5 、5.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已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其他參考資料】環境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網址
https://sedr.moenv.gov.tw/zh-tw/Appraisal_Dept.aspx?a=1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提供幼兒良好衛生及安全之如廁(盥洗)環境。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盥洗室(包括廁所)具備保持通風之空間規劃或設備。
 2. 地面確無積水情形。

- 注意事項：
盥洗室設置情形依立案之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鑑**：

1. 廁所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 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分別設置情形

-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2.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兒如廁隱私。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擇一檢核。
 2. 倘採隔間設計：設置方式符合規定。
 3. 倘採男、女廁：確實分別設置與否。
- 注意事項：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廁所有其前側得不隔間之但書規定。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託藥規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5.2.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託藥規定確實建置。

六、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
6.1

場地安全
6.2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行駛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檢驗紀錄，且檢驗結果合格。
 2. 檢驗頻率符合法規規定。
 3.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行駛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保養紀錄。
 2. 保養頻率符合規定。
 3.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且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之隨車人員。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確保駕駛人具備專業資格，隨車人員係考量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已有照顧幼兒之專業，另成年者雖非教保服務人員，但其身心均已成熟，有照顧他人之能力，以確保隨車照顧幼兒之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駕駛具備職業駕照及期限有效，且其年齡符合規定。
2. 隨車人員之年齡、資格或身分證明文件符合規定。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4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之行駛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1.滅火器：壓力表顯示位於正常區間，且期限有效。
 - 2.行車紀錄器：具備對內及對外功能，且影像紀錄保存區間符合規定。

滅火器觀察範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宣導」-消
防設備篇-滅火器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
ID=&MenuID=507&ListID=283](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7&ListID=283)

資料來源：陽光基金會「如何選擇滅火器」

<http://teacher.sunshine.org.tw/epaper/9606.htm>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5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之行駛安全，應檢查車況後，始得行駛。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發車前檢查紀錄。
2. 檢查項目含車況及安全門項目。
3. 檢查時間點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備註：每次上車及下車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且應由隨車人員點名。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6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保障幼兒到園與離園之安全，賦予幼兒園積極責任。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幼兒名冊及核對紀錄。
2. 紀錄時間點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7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提高幼童專用車駕駛、隨車人員及乘坐之幼生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逃生演練排程及紀錄(含照片)。
2. 紀錄頻率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露臺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公分。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6.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幼兒活動安全，加強安全措施。
- 檢核重點與原則：
欄杆設置情形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檢核範圍以設立許可證書立案之範圍為主，惟就有安全疑慮部分，得於備註欄位提醒相關改善建議。

6.2.2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設置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3. 查閱最近一次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報告須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
4. 前二項所列資料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6.2.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保障幼兒使用合宜之固定式遊戲設施，並知悉安全之使用規則。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遊戲設施標示。
2. 標示內容含括使用者年齡及規則。
3. 使用者年齡層確實符合幼兒年齡層。

- 注意事項：

1. 專業檢驗機構是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第三方專業遊戲場檢驗機構，目前國內有13家。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已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6.3.1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1. 為適當處理幼兒園內幼兒之緊急傷病。
2. 為降低天災或其它緊急事件可能造成之傷害。
3. 為防制幼兒園內疾病之傳染。
4. 為防制幼兒遭受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傷害。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確實建置。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之項目齊備。
3. 倘有發生緊急事件者，檢核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見下頁)進行通報紀錄，確實填報情形。
4.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3.1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 一、依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教保機構服務機構之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由負責人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開通報時限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倘知悉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有違法對待幼兒事件，則由知悉之人於上開時限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復依通報辦法第 9 條規定，通報事項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通報辦法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34>

6.3.1

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114.5.1修正

一、通報人資訊

通報人姓名		任職/所在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	
通報人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日期			

二、通報案件資訊

通報案件屬性	☐ 第一種類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 ☐ 第二種類型：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通報案件內容	（請簡述）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 ☐ 通報單 ☐ 驗傷單 ☐ 照片 ☐ 其他：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為人任職/所在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		行為人職稱	
行為人性別		行為人身分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 ☐ 公務人員 ☐ 特教老師 ☐ 前三項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
行為人是否為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 ☐ 是 ☐ 否			
受害人姓名		受害人所在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	
受害人班級		受害人年齡	
受害人性別		受害人是否為學前特殊幼兒	☐ 是 ☐ 否

註：1.受害人如為複數，請自行新增。2.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行為人相關事項僅須通報行為人姓名；行為人非為教保相關人員，亦同。

負責人簽章：

【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

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處(可掃描下方 QR Cod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校安及兒少保護/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表單連結：

<https://www.tc.edu.tw/page/3bd78a55-930a-490d-9668-8f1cc1d892c9/unit-doc-content?id=5048>

6.3.1

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第一聯)

- 一、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案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三、案件發生地點／班級：
- 四、案件發生事由（摘述）：_____
- _____
- _____。
- 五、本人_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向負責人通報上開事件，並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通報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由知悉人收執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第二聯)

- 一、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案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三、案件發生地點／班級：
- 四、案件發生事由（摘述）：_____
- _____
- _____。
- 五、本人_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向負責人通報上開事件，並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通報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由教保服務機構收執

【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

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處(可掃描下方 QR Cod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校安及兒少保護/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表單連結：

<https://www.tc.edu.tw/page/3bd78a55-930a-490d-9668-8f1cc1d892c9/unit-doc-content?id=5048>

6.3.1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

1.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有缺漏項目

未完整呈現本項指標所列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等4項目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2. 緊急事件應通報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流程完成通報

本項指標除檢核各園所訂定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亦將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等通報紀錄。倘有緊急事件個案，應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例1：知悉幼兒遭受家暴事件，因該事件屬責任通報事件，應依規於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若知悉未通報、未有校安通報紀錄，則與評鑑指標規定不符。**

例2：例如幼生有疑似感染腸病毒情形，應依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若僅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而漏未進行校安通報(未有校安通報紀錄)，仍屬**未依規定流程完成通報，不符評鑑指標規定。**

!!提醒!!

請務必熟悉系統操作(含保管帳密、更新緊急聯絡人及通報流程)，俾利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補充說明

校安通報網網址及操作注意事項

1

登入

1. 校安通報網址
<https://csrc.edu.tw>
2. 須以**帳號密碼**登入
3. 平日即應確認帳號及密碼可以登入，並妥善保管

2

緊急聯絡人

1. 登入後可設定緊急連絡人資訊
2. **三級緊急聯絡人**應為幼兒園負責人(校長)、園長(園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可視業務需求增設
3. 應不定期更新聯絡人資料

3

進行通報

1. 登入後點選「**校安即時通**」，並選擇「首報」，開始通報
2. 依案件情形選擇通報類別、進行相關欄位資料填寫，完成通報

4

應通報事件

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事件
2. 評鑑指標
6.3.1所列緊急事件應留有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可掃描下方 QR Code)



備註：

通報事件類別可參考該要點附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請至該要點連結下載附件)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補充說明

校安通報網網址及操作注意事項



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pdf

補充說明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 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 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 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猴痘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規 通報事 件(逾 時通報 有罰 則)								

6.3.1

校安通報網操作說明

(一) 進入校安系統後，登打幼兒園帳號密碼



(二) 進入後，填緊急聯絡人基本資料



【校安通報網操作說明】

臺中市幼兒園園務手冊提供校安通報網系統操作說明(P.178-180)，該手冊電子檔下載處(可掃描下方 QR Cod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



臺中市幼兒園園務手冊連結：

<https://www.tc.edu.tw/page/a95b4d7f-2e3e-4089-8552-433a2160ddeb>

謝謝聆聽

115-1學期臺中市基礎評鑑日程說明

- ◆ 各園評鑑時間排定後，會以**電子公告**之形式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發紙本公文)，請務必留意局網之文件並指派專人簽收。
- ◆ 若已有已排定之園內行程，可以利用說明會手冊最末頁之「**基礎評鑑日程確認單**」，填寫無法安排到園評鑑的日期，盡量協助將評鑑日期排開，無法指定日期。